

噪音大的机型

尽管飞机引擎在不断向更安静和更加省油的方向发展，可有些机型的噪音的确要更大一些。

加拿大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（ICAO）的成员国，并采用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航空器噪音和排放标准的认证。这些标准要求飞机在认证时要采取噪音测量。根据测量结果，飞机的类型分为第 2 章，第 3 章、或第 4 章（第 2 章为最嘈杂的而第 4 章是最安静的）。

图 1 提供了相似大小的第 2 章飞机(B727-200)与第 3 章飞机(A320)起飞时的噪音印踪图。

第 2 章淘汰法

根据联邦法律，在 34000 公斤以上的所有第 2 章喷气飞机于 2002 年 4 月前在加拿大淘汰。在加拿大飞行的 34000 公斤以上的喷气飞机必须至少满足第 3 章认证标准。包括如在加拿大北部飞行的飞机可被豁免。

为了满足淘汰的最后期限，第 2 章飞机的承飞商或将飞机更新换代，或进行改装（安装消音器套件、更换发动机）以让飞机符合第 3 章的标准。虽然这些飞机确实符合第 3 章的标准，可它们不如本身就是按照第 3 章标准制造的飞机安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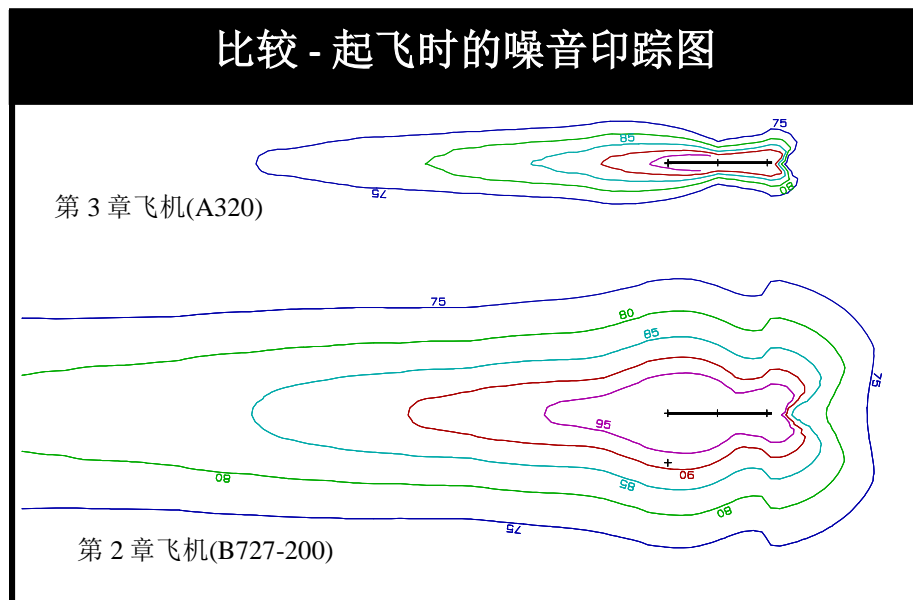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在 YVR 还有极少数原本是按第 2 章标准制造的飞机。那些改造成达到第 3 章标准的飞机最常见的是 B727-100/200，它们由数家货运公司承飞。



B727

尽管这些类型的飞机通常比后来的现代机型更嘈杂，可它们在法律上符合第 3 章标准，所以它们可能在加拿大境内飞行。

由于这些机型通常需要更高昂的运行费用（燃油和维护），承运商将会让这些飞机退休或用新机型替换它们。